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申請項目：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生 日		聯絡電話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	
就讀學校學校全銜										年 級		科 系	
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													
☐ 個人單項	參賽名稱												
	主辦單位												
	獲獎成績												
	獲獎日期												
☐ 團體賽	參賽名稱												
	主辦單位												
	成隊人數												
	獲獎成績												
	獲獎日期												
<u>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</u>	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請檢附以下文件： ☐ 身分證明文件 ☐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 ☐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☐ 競賽手冊（參加團體賽者務必檢附）													
學校初審決議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承辦人：													
<u>※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獎懲紀錄證明及、獲獎證明文件、競賽手冊等之齊備性，倘未具原住民身分，則不符申請資格，請務必落實審核。</u>													